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陳威宇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40元。

(一)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萬7750元【計算式：135-20地號面積61m<sup>2</sup>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萬5500元/m<sup>2</sup> × 原告權利範圍1/2=77萬7750元】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4年1月8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系爭土地上似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是請查報門牌號碼，及提出最新房屋稅籍資料。建物與土地共

01 有人間，有何關係？

02 四、請查報、說明：

03 1.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(全部占用土地?)現為何人使用？

04 2.出入道路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  
05 現況道路照片為宜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王宣雄